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7〕第 1086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6809

传真：010-67080146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审 阅 报 告

中喜专审字【2017】第 1086 号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资源”）按照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是银泰资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后附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银泰资源2016年12月31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我们提醒备考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对编制基础与编制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方法的说明。本审阅报告仅供银泰资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12-31

编制单位：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005,222,109.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1,854,441.05
预付款项	(三)	22,919,384.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四)	1,069,991.1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38,637,958.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376,943,638.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513,229,909.10
流动资产合计		1,959,877,432.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	24,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九)	144,130,651.36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1,770,494,354.65
在建工程	(十一)	437,558,202.14
工程物资	(十二)	3,132,447.9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三)	5,905,321,160.88
开发支出		
商誉	(十四)	481,809,166.53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五)	11,776,249.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	208,617,174.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七)	60,170,854.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47,010,261.70
资产总计		11,006,887,694.54

法定代表人：杨海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景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景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6-12-31

编制单位：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八)	54,861,528.18
预收款项	(十九)	117,203,900.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	46,764,315.48
应交税费	(二十一)	92,968,549.1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	502,132,548.4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13,930,841.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二十三)	56,037,988.36
递延收益	(二十四)	581,4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六)	627,160,477.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3,779,865.51
负债合计		1,497,710,706.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二十五)	7,818,088,674.04
少数股东权益	(二十五)	1,691,088,313.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09,176,987.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006,887,694.54

法定代表人：杨海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景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景春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83,537,104.97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六)	1,683,537,104.97
二、营业总成本		1,424,390,410.10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六)	936,873,607.87
利息支出		
税金及附加	(二十七)	64,447,214.07
销售费用	(二十八)	855,335.69
管理费用	(二十九)	390,343,918.62
财务费用	(三十)	12,890,317.00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一)	18,980,016.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二)	34,089,291.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3,235,986.48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三)	4,992,013.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352.54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四)	27,015,150.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35,929.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1,212,848.90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五)	95,880,594.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332,25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830,422.98
少数股东损益		53,501,831.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94,774.4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60,060.3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60,060.31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60,060.31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4,714.1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1,637,48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470,362.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167,117.37
八、每股收益：		0.0860

法定代表人：杨海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景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景春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银泰资源。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哈拉图街。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510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1,616,07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007116525588。

法定代表人：杨海飞。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商品批发贸易商品零售贸易。

（二）公司历史沿革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曾用名“重庆乌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乌江电力）”和“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科学城）”。

1999年5月20日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1999〕90号）批准，重庆乌江电力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乌江电力集团”）为主发起人，联合重庆市黔江县小南海（集团）公司、重庆市黔江开发区水电工程建筑安装公司、重庆市黔江开发区水电物资供销公司和重庆乌江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乌江电力。

1999年6月18日乌江电力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股本总额10,500.00万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40号）核准，于2000年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00万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3,200.00万股，境内上市流通股4,800.00万股，并于2000年6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为“000975”。

2001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2001年中期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以200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8,5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11,10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9,600.00万股。

2002年3月18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乌江电力集团与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得控股”）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乌江电力集团以协议方式向凯得控股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15,746.5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20%。本次转让分别获得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2002〕90号）、财政部（财企〔2002〕216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函〔2002〕264号）批复。

2002年9月，经公司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由“重庆乌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2年9月23日换领渝直500000180190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审定，公司证券简称于2002年10月10日起由“乌江电力”变更为“科学城”，证券代码（000975）不变。

200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3年度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03年末总股本29,6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23,680.00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53,280.00万股。

2005年11月21日，凯得控股与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转让给中国银泰24.40%，2006年8月3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转让股份变更为29.90%。2007年3月1日获国资委批复，2007年9月10日获证监会批复。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银泰持有本公司15,930.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7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按每10股缩为6.254股的比例缩股。同时根据中国银泰与凯得控股的相关协议，中国银泰受让凯得控股所持股份对应的缩股安排由凯得控股代为执行。缩股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缩股后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获得3.485股转增股份；同时，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缩股后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1.3635股红股及现金股利0.1515元（含税）。该方案于2008年1月24日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53,280.00万股变更为62,292.57万股，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股本变更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

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07）第02017号和第02018号验资报告。公司据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金由53,280.00万元变更为62,292.57万元。

2010年7月16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44010100011828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变更为广州市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11号A501。

2011年3月10日，中国银泰、凯得控股与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禹”）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中的承诺已履行完毕，相应股份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

2012年1月4日和1月9日，中国银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共计2,182.74万股，减持后中国银泰持有公司股份21,471.99万股，占总股本的34.47%，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2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侯仁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0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侯仁峰发行197,987,769股股份、向王水发行198,018,132股股份、向李红磊发行16,638,14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013年1月11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3]第02001号），公司已实际收到侯仁峰、王水、李红磊以其持有的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矿业）股权作价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412,644,044.00元，收到中国银泰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50,000,000.00元，新增股份合计462,644,044股。

2013年1月24日，本公司新增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22,925,697股变更为1,085,569,741股。中国银泰持有公司股份26,471.99万股，占总股本的24.39%，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由宾馆和餐饮服务转变为银、铅、锌等有色金属矿石的采选与销售。

201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公司名称由“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简称由“科学城”变更为“银泰资源”，并于2013年3月19日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2014年12月10日，中国银泰与程少良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国银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的股份，即 66,179,974 股（其中 12,5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转让给程少良先生。本次转让完成后，中国银泰持有本公司股份 198,539,922股，占股本总额的 18.289%，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5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变更后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哈拉图街。

2015年8月3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5年8月24日至2015年8月27日，回购了本公司股份3,953,671股，占总股本的0.36%，回购资金总额为4,578.09万元，并于2015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注销手续；相应公司注册资本由 1,085,569,741元变为1,081,616,070元。

2015年8月27日至2015年9月14日，中国银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4,068,726股，增持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202,608,64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73%，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本期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16户：

序号	子公司名称
1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矿业”）
2	银泰盛达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泰盛达”）
3	赤峰市和日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日增矿业”）
4	岷县银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岷县银泰矿业”）
5	内蒙古金源鑫泰矿产资源勘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源鑫泰”）
6	银泰盛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盛鸿”）
7	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蔚矿业”或“上海盛蔚”）
8	SINO GOLD BMZ LIMITED（以下简称“澳华板庙子”）
9	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板庙子”）
10	吉林金诚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矿业”）
11	白山市罕王小石人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石人矿业”）
12	SINO GOLD TENYA (HK) LIMITED（以下简称“澳华香港”）

序号	子公司名称
13	Rock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HK) (以下简称“洛克香港”)
14	黑河洛克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河洛克”)
15	TJS LIMITED (以下简称“TJS”)
16	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大柴旦”)

此外，本公司未合并两家新成立公司。具体情况是：

2016年3月23日本公司因业务需要成立宁波银泰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类型：一人独资有限公司（私营法人独资），注册资本：100万元，住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7号办公楼1115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2016年4月11日，公司成立宁波银泰金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银泰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7号办公楼1124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宁波银泰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宁波银泰金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实际出资，未合并报表。

三、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的说明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述

Sino Gold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澳华黄金”)是Eldorado Gold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埃尔拉多”)的子公司。澳华黄金持股澳华香港78.95%股权，CDH Fortune II Limited(以下简称“鼎晖投资”)持股澳华香港21.05%股权，澳华黄金还持有、TJS100%股权、澳华板庙子100%股权。

澳华香港100%持股洛克香港，洛克香港95%持股黑河洛克。TJS90%持股青海大柴旦。澳华板庙子95%持股吉林板庙子、75%持股金诚矿业。

澳华黄金通过上述股权控制，在中国境内进行黄金勘探、开发及生产业务。

目前，盛蔚矿业用现金成功购买了澳华黄金持有的澳华香港78.95%股权、TJS100%股权、澳华板庙子100%股权和鼎晖投资持有的澳华香港21.05%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资产）。

银泰资源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沈国军、王水、程少良、上海昶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昶虎”）、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澜聚”）、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

海巢盟”）、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温悟”）和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润达”）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盛蔚矿业89.38%股权，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最终拥有埃尔拉多在中国境内的部分优质金矿，上市公司将增加黄金勘探、生产和销售业务。

（二）盛蔚矿业基本情况

盛蔚矿业是一家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2016年3月25日，由银泰资源出资1,000万元，在上海注册成立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2日，银泰资源与沈国军、王水、李红磊、程少良、上海昀虎签订了《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沈国军、王水、李红磊、程少良、上海昀虎向盛蔚矿业增资267,000万元，增资后盛蔚矿业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68,000万元。

2016年9月22日，盛蔚矿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李红磊将其持有的6.50亿元股权转让给上海澜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股；同意王水将其持有的3.20亿元股权转让给沈国军，将其持有的3,000万元股权转让给程少良，股权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1元/股；同意盛蔚矿业的注册资本由268,000万元增加至451,000万元，并引入新股东北京惠为嘉业、上海巢盟、上海温悟、共青城润达和上海澜聚。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结束后，盛蔚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沈国军	87,000	19.29%
2	王水	30,000	6.65%
3	程少良	38,800	8.60%
4	北京惠为嘉业	46,900	10.40%
5	上海昀虎	60,000	13.30%
6	上海巢盟	36,300	8.05%
7	上海澜聚	75,000	16.63%
8	上海温悟	40,000	8.87%
9	共青城润达	36,000	7.98%
10	银泰资源	1,000	0.22%
	合计	451,000	100.00%

根据银泰资源与沈国军等股东共同签署的《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

议之补充协议》，全部增资款项将用于对目标资产的收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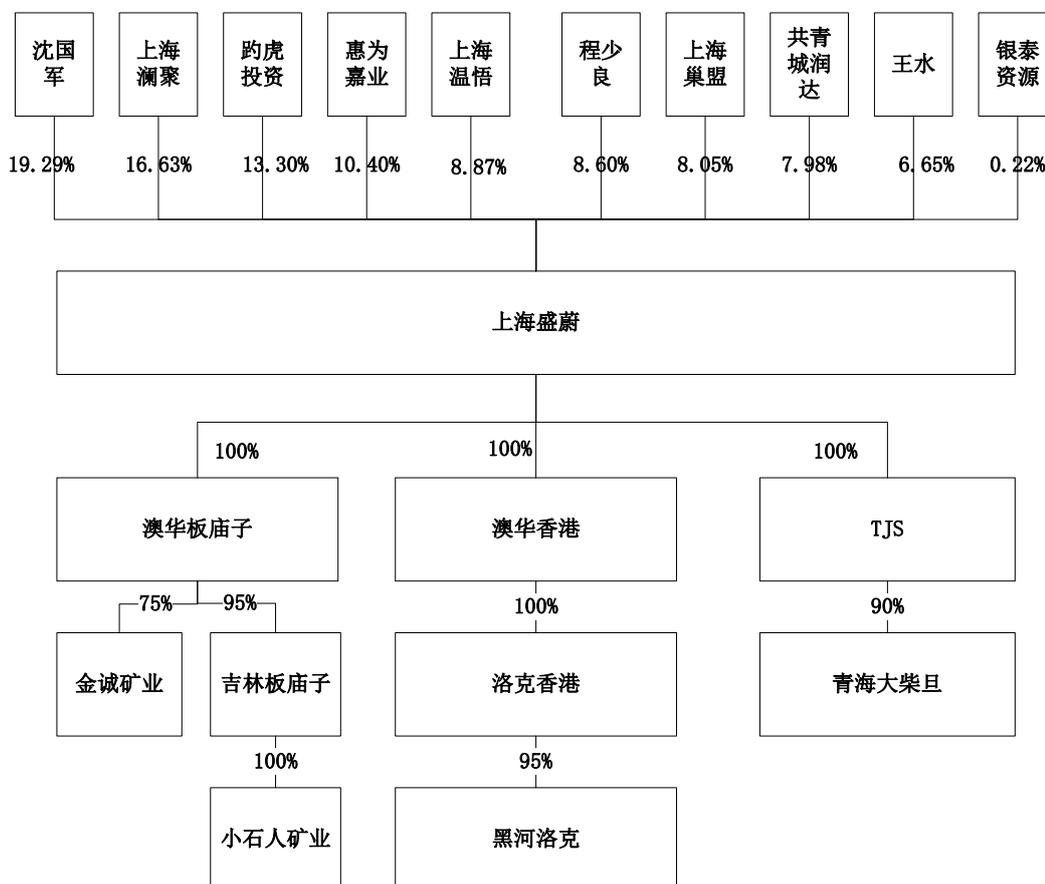
(三) 收购目标资产情况

2016年5月16日，盛蔚矿业、银泰资源与澳华黄金及埃尔拉多签订了SPA协议，拟以现金收购澳华黄金持有的澳华香港78.95%股权、TJS100%股权和澳华板庙子100%股权；

2016年6月12日，盛蔚矿业与鼎晖投资签署SPA协议，拟以现金收购其持有的澳华香港21.05%股权。

2016年11月22日，盛蔚矿业完成对目标资产收购，已合法拥有目标资产。

目标资产收购完成后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 银泰资源发行股份购买盛蔚矿业 89.38%股权情况

2017年4月10日，银泰资源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调整后）》，2017年10月20日，银泰资源《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银泰资源拟以发行股份作为支付对价购买除北京惠为嘉业外其他股东持有的盛蔚矿业89.38%的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易各方初步商定盛蔚矿业89.38%的股权交易作价为403,100万元，股票发行价格为12.03元/股(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银泰资源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比例
1	沈国军	72,319,201	19.29%
2	王水	24,937,655	6.65%
3	程少良	32,252,701	8.60%
4	上海昀虎	49,875,311	13.30%
5	上海巢盟	30,174,563	8.05%
6	上海澜聚	62,344,139	16.63%
7	上海温悟	33,250,207	8.87%
8	共青城润达	29,925,187	7.98%
	合计	335,078,964	89.38%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081,616,070股，预计本次发行股份后，总股本变为1,416,695,034股。银泰资源将持有盛蔚矿业89.60%的股权，并间接控制盛蔚矿业拥有的黄金勘探、开发及生产业务。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方可实施。

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编制方法

(一)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对上市公司重组后业务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 假设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银泰资源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实施，附注三(四)所述发行

股份于2016年1月1日完成，本公司89.60%控制盛蔚矿业架构于2016年1月1日开始，盛蔚矿业是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附注三（四）所述购买目标资产活动，本公司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2）假设盛蔚矿业完成附注八所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的组织架构于报告期期初已经存在；澳华香港、TJS及澳华板庙子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资产负债按账面价值计入备考合并报表，直到2016年11月22日盛蔚矿业完成收购止。

（二）备考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备考财务报表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盛蔚矿业2016年度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212287_A02号）和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银泰资源2016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采用附注五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编制。

1、由于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盛蔚矿业89.38%的股权，本次交易各方确认盛蔚矿业89.38%股权的作价为403,100万元，因此，该作价除以12.03元/股确认为发行股本数，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

2、由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为公司完成附注三中所述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目的而编制的，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列示母公司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本公司认为，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权益变动表及其相关报表附注对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无实质意义。因此，未编制上述备考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信息。同时，基于简单考虑，对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资产”和少数股东净资产列报，不再细分“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科目。

3、被收购公司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2016年11月22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反映附注八所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及被收购公司的历史经营成果，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将2016年11月22日公允价值影响追溯调整至报告期初。

4、盛蔚矿业与澳华黄金于2016年11月22日，完成现金购买的资产交割，现金购买价格为494,120.86万元。根据SPA协议，盛蔚矿业、银泰资源与澳华黄金及埃尔拉多于交易完成后对交割日的营运资本进行进一步的核实确认，并根据核实结果对交

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2017年3月，盛蔚矿业、银泰资源与澳华黄金及埃尔拉多就核实结果达成一致，各方约定调减交易价格300万美元，2017年6月20日盛蔚矿业收到澳华黄金支付的300万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6.8096换算为人民币2,042.88万元，扣除上述交易价格调整事项后盛蔚矿业现金购买的实际价格为492,077.98万元。

因此，本备考财务报表的商誉及被收购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值部分的摊销均以盛蔚矿业实际购买日数据为基础。

5、收购盛蔚矿业股权而产生的费用、税金等影响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6、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为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仅供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资产重组事宜使用。

7、在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中，除非特别说明外，以下“公司”或“本公司”均指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的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除按附注四所述编制基础和方法外，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界定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包括：①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同受集团公司最终控制；②合并前，参与合并各方受集团公

司控制时间一般在1年以上（含1年），企业合并后所形成的报告主体受集团公司控制时间也在1年以上（含1年）。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的，本公司界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采用权益结合法核算，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采用购买法核算。

3、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取得被合并方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的账面价值来计量。合并方付出对价超过被合并方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来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正价差），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负价差），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报表时，以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财务报表做调整。

（六）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是指反映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形成的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利。本公司将以下被投资单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且无证据表明公司不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2）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

①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

权;

②根据被投资单位章程或协议, 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③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④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中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报表

(1) 合并财务报表基本编制方法

①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②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

③抵销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

少数股东权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收益”项目列示。

(2) 报告期内增加或处置子公司的处理方法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 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 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 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期间不同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 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

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合并财务报表中包含境外经营实体时，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见附注三、（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的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筹建期间和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计入财务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油气资产及其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按照借款费用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清算期间发生的，计入清算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照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

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中国人民银行每日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在该利润表覆盖区间内的算术平均数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资产负债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单独列示。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也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按报表期初汇率折算；期末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其他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每日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在该现金流量表覆盖的区间内的算术平均数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现金流量表折算差额在“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

当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公司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持有至到期投资；

（3）贷款和应收款项；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其他金融负债。

3、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持有期间按初始入账金额进行后续计量。处置时，将取得价款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4) 公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5、金融资产减值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1)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3)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及计提方法见附注五、(十一)“应收款项”。

(十一)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2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般以账龄作为划分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标准，同一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按照同一比例估计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2年以内(含2年)	5	5
2-3年(含3年)	10	10
3-5年(含5年)	20	20
5年以上	50	5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公司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或发出存货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的劳务，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5、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在对期末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如存在下列情形的，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1) 存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 (2) 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 (3) 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 (4) 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 (5)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6、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约定价格、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约定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7、 存货跌价准备的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1)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2)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 定依据主要包括: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 (含) 以上但低于50% 的表决权股份时, 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 该种情况下本公司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不形成重大影响外, 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 (不含) 以下的表决权股份, 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但符合下列情况的, 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

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在合并（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大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在合并会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长期股权投资通过支付的现金、付出的非货币性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方式取得的，以其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是投资者投入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时，则以投入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是指本公司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股权投资。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

本公司对合营公司的投资，是指对其具有共同控制权的股权投资。对合营投资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是指本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对联营投资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检查，对发生减值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的确定及计提方法见附注三、（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计价

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相关税费、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收到税务机关退还的与所购买固定资产相关的增值税款，冲减固定资产的成本。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购建固定资产使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借款利息和外汇借款利息及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

3、 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方法

(1) 井巷资产根据已探明及控制储量采用产量法折耗。

(2) 除井巷资产和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及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5%	1.9%-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按照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等内容。对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的确定及计提方法见附注五、（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在建工程的工程成本，其中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更新改造工程按更新改造前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更新改造直接费用、工程试运转支出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等确定工程成本。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并于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

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的确定及计提方法见附注五、（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地质成果（采矿权）、勘探开发成本等。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符合予以资本化条件，自开发阶段开始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勘探开发成本归集地质勘探费用，包括取得探矿权的成本及在地质勘探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当勘探结束时且取得具有国土资源部认可资质的矿业咨询机构出具的地质勘探报告，且确认发现探明可采储量时，转入地质成果（采矿权）；当不能形成地质成果（采矿权）时一次转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本公司将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4、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地质成果（采矿权）自相关矿山开始开采时，按照当年矿石开采量占已探明储量的比例摊销。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的确定及计提方法见附注五、（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本项所述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商誉、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等。

1、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还考虑了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4、商誉减值

本公司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需要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

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5、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照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收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

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专项储备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和维简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和维简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专项储备计提标准：玉龙矿业的安全生产费10元/吨、维简费18元/吨、尾矿安全生产费1.5元/吨；青海大柴旦安全维简费5元/吨，吉林板庙子安全维简费10元/吨，尾矿安全生产费1元/吨计提。

（二十二）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准确的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主要销售商品包括：铅精矿（含银）、锌精矿、合质金及其副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条件为：商品已经发出，主要风险及报酬已发生转移，同时，购、销双方对检斤和化验结果确认无误，对商品销售价格无异议。

2、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

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 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 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 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 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除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 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 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 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难以区分的, 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五) 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黄金收入免征增值税，销售其他产品的增值税率为17%。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子公司的增值税按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以缴纳的流转税额为计税基数，按缴纳的流转税额的3%-7%计缴。

(3) 企业所得税

TJS在巴巴多斯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0.25%-2.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巴巴多斯所得税；澳华板庙子在开曼群岛产生的所得免征所得税；澳华香港和洛克香港在香港产生的应税所得，适用16.5%的所得税税率。其他公司以应纳税所得额为计税基数，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4) 资源税

2016年7月1日之前资源税以矿石处理量为计税基数，其中：青海大柴旦和吉林板庙子按7元/吨计缴，玉龙矿业按20元/吨计缴。2016年7月1日起，资源税以销售收入为计税基数，青海大柴旦按照销售黄金收入的4%计缴，吉林板庙子按照销售黄金收入的3.5%计缴，玉龙矿业按铅、锌收入的6%、银收入的5%计缴。

(5) 矿产资源补偿费

2016年7月1日之前以销售收入为计税基数，青海大柴旦和吉林板庙子按销售黄金收入的2.8%计缴，玉龙矿业按销售铅、锌收入的2%、银收入的4%计缴。2016年7月1日起，矿产资源补偿费停止征收。

2、税收优惠

玉龙矿业根据2012年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国家税务局的批复，符合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年度执行15%企业所得税税率。

七、备考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16年1月1日，期末指2016年12月31日，本期指2016年度，余额或发生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36,847.79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002,643,585.46
其他货币资金	2,241,676.63
合计	1,005,222,109.8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9,800.82

注1. 盛蔚矿业因对澳华香港集团、TJS集团及澳华板庙子集团的收购，将收购对价中内含的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间股权转让所得税438,591,443.00元的银行存款在银行进行三方托管，而未支付给出售方。

注2. 根据西乌珠穆沁旗国土资源局西国土资字[2008]143号《关于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管理办法〉涉及采矿权登记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本公司在中行锡林浩特分行专户存储保证金2,241,676.63元。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52,043.21	100%	97,602.16	5%	1,854,441.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52,043.21	100%	97,602.16	5%	1,854,441.05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47,452.44	97,372.62	5%
1至2年	4,590.77	229.54	5%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1,952,043.21	97,602.16	5%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原黄	货款	1,734,164.20	1年以内	88.84%	86,708.21
青海中天硼锂矿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5,340.40	1-2年	10.52%	10,267.02
青海柴达木硼业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11,569.80	1年以内	0.59%	578.49
格尔木双强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968.81	1年以内	0.05%	48.44
合计		1,952,043.21		100.00%	97,602.16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093,558.62	96.40%
1-2年	6,783.24	0.03%
2-3年	288,040.00	1.26%
3年以上	531,003.02	2.32%
合计	22,919,384.88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山东华鑫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10,296.08	26.66%	1年以内	劳务未完成
正泰集团赤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0,282.28	10.30%	1年以内	货物尚未收到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白山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871,353.58	8.16%	1年以内	未结算
恒邦华金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6.54%	1年以内	服务未完成
中国黄金集团三门峡中原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0,000.00	6.33%	1年以内	服务未完成
		13,291,931.94	57.99%		

(四)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利息	1,069,991.10
合 计	1,069,991.10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428,800.00	44.89%	3,000,000.00	12.80%	20,428,8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956,413.63	42.06%	3,747,254.86	17.07%	18,209,158.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12,701.83	13.05%	6,812,701.83	100.00%	
合计	52,197,915.46	100.00%	13,559,956.69	--	38,637,958.77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澳华黄金	20,428,800.00	0		2017.6.30已收款
西乌珠穆沁旗工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3,428,800.00	3,000,000.00	--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14,564.34	125,728.21	5.00%
1至2年	5,436,305.14	271,815.26	5.00%
2至3年	1,853,495.25	185,349.53	10.00%
3至4年	9,159,434.76	1,831,886.95	20.00%
4至5年	546,107.22	109,221.44	20.00%
5年以上	2,446,506.92	1,223,253.47	50.00%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21,956,413.63	3,747,254.86	17.07%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2,703,825.52
股权转让款	29,428,800.00
押金、保证金	3,215,523.22
备用金	2,309,279.16
材料及备件	1,822,933.83
设备款	1,358,955.23
垫付保险补偿金	1,064,635.22
服务费	293,963.28
合计	52,197,915.46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奥华黄金	股权转让款	20,428,800.00	1年以内	39.14%	
内蒙古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款	9,000,000.00	2-3年	17.24%	1,800,000.00
西乌珠穆沁旗财政局	往来款	4,361,630.00	1-2年	8.36%	218,081.50
西乌珠穆沁旗工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	往来款	3,000,000.00	5年以上	5.75%	3,000,000.00
西乌珠穆沁旗白音花政府	往来款	900,000.00	5年以上	1.72%	900,000.00
合计		37,690,430.00		72.21%	5,918,081.50

(六) 存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1,311,182.91	1,968,821.59	159,342,361.32
在产品	144,574,826.74		144,574,826.74
库存商品	30,859,779.81		30,859,779.81
发出商品	42,166,670.19		42,166,670.19
合计	378,912,459.65	1,968,821.59	376,943,638.06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委托理财	513,229,909.10
合 计	513,229,909.10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3,881,530.26	9,881,530.26	24,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33,881,530.26	9,881,530.26	24,000,000.00
合计	33,881,530.26	9,881,530.26	24,000,000.00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上海颐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76,066.00			9,676,066.00	9,676,066.00			9,676,066.00	42.86%	
北京华瑞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5,464.26			205,464.26	205,464.26			205,464.26	17.65%	
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4%	
青海昆仑黄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6%	
合计	33,881,530.26			33,881,530.26	9,881,530.26			9,881,530.26		

注1：2004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自然人陈鹏、张军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公司所持有的上海颐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2.8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陈鹏、张军，转让价款1,500.00万元。截止2007年度本公司累计收回股权转让款532.39万元，有关具体情况见附注十四、（六）“重大诉讼事项”，鉴于仲裁调解书中止执行的情况下，公司暂无收回上述股权转让余款的途径，全额损失的可能性较大。2012年该公司已被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公司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注2: 本公司于2001年8月对北京华瑞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150万元,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30%, 后因北京华瑞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至850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相应减至17.65%。北京华瑞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但清算小组一直无法取得其上海分公司固定资产实际价值的相关资料,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直未审理此案。2007年该公司已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吊销营业执照, 本公司于2007年对该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截止本期期末该事项尚无更新进展。

(九) 长期应收款

1、按账龄分类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2年	10,100,252.80
2年至3年	4,000,000.00
3年以上	130,030,398.56
合计	144,130,651.36

2、按性质分类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提前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126,562,788.56
土地复垦保证金	10,157,029.80
恢复治理备用金	7,410,833.00
合计	144,130,651.36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井巷工程资产	运输工具
一、账面原值				
期末余额	1,096,525,558.81	1,120,926,815.62	1,248,069,477.42	56,946,860.17
二、累计折旧				
期末余额	488,117,569.91	714,806,204.40	502,520,128.72	41,346,051.65
三、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17,316,817.05	241,576.89		
四、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91,091,171.85	405,879,034.33	745,549,348.70	15,600,808.52

(续)

项目	办公设备等	弃置资产	其他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期末余额	12,042,714.26	50,320,879.54		3,584,832,305.82
二、累计折旧				
期末余额	9,119,657.41	40,869,945.14		1,796,779,557.23
三、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17,558,393.94
四、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923,056.85	9,450,934.40		1,770,494,354.65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盛蔚矿业的房屋及建筑物均未办妥产权证书，盛蔚矿业正在办理产权登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十一)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玉龙大竖井工程	82,207,112.16		82,207,112.16
青龙滩井巷工程	47,486,378.08		47,486,378.08
板庙子尾矿库扩容	19,106,418.46		19,106,418.46
板庙子井巷工程	7,765,393.21		7,765,393.21
323地质钻探(TJS)	2,529,861.05		2,529,861.05
板庙子安全系统工程	191,275.00		191,275.00
选厂洗漱间(玉龙)	18,798.00		18,798.00
东龙矿建设项目等	278,252,966.18		278,252,966.18
合计	437,558,202.14		437,558,202.14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1、玉龙大竖井工程	116,000,000.00	45,528,430.00	36,678,682.16	
2、青龙滩井巷工程	47,486,378.08	35,854,088.40	11,632,289.68	
3、板庙子井巷工程	131,192,649.92	27,732,198.56	44,771,725.14	64,738,530.49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4、板庙子尾矿库扩容	20,433,598.93	12,279,366.00	6,827,052.46	
5、323地质钻探（TJS）	2,529,861.05	2,494,921.05	34,940.00	
6、板庙子安全系统工程	23,367,406.41	9,771,065.92	7,242,319.26	16,822,110.18
合计	341,009,894.39	133,660,069.93	107,187,008.70	81,560,640.67

(续)

项目名称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1、玉龙大竖井工程			70.87%	自有资金	82,207,112.16
2、青龙滩井巷工程			100%	自有资金	47,486,378.08
3、板庙子井巷工程			95.73%	自有资金	7,765,393.21
4、板庙子尾矿库扩容			97.55%	自有资金	19,106,418.46
5、323地质钻探（TJS）			100%	自有资金	2,529,861.05
6、板庙子安全系统工程			99.14%	自有资金	191,275.00
合计					159,286,437.96

(十二) 工程物资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钢材	127,652.65
木材	2,867,708.97
其他	137,086.28
合计	3,132,447.90

(十三) 无形资产

项目	地质勘查成本	地质成果	采矿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期末余额	736,749,769.66	882,619,648.25	4,815,344,732.17	204,588,971.30	15,278,074.22	6,654,581,195.60
二、累计摊销						
期末余额		194,230,066.12	455,922,601.72	29,473,287.04	8,219,523.84	687,845,478.72
三、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61,414,556.00					61,414,556.00
四、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75,335,213.66	688,389,582.13	4,359,422,130.45	175,115,684.26	7,058,550.38	5,905,321,160.88

注：截止2016年12月31日，盛蔚矿业各矿山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为金龙沟金矿探矿权、青山金矿探矿权、青龙山金矿探矿权及细晶沟金矿探矿权，盛蔚矿业正在或准备进行探矿权延期换证工作，并预期可以顺利办理延期。

(十四)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处置	其他	
澳华香港		101,907,252.12				101,907,252.12
TJS		241,365,066.06				241,365,066.06
澳华板庙子		138,536,848.35				138,536,848.35
合计		481,809,166.53				481,809,166.53

注：盛蔚矿业于2016年11月以现金收购澳华香港集团、TJS集团及澳华板庙子集团，形成商誉481,809,166.53元。根据本备考报表的编制假设，以实际购买日的数据计算合并成本和商誉，详见附注八、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期末，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规定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上述商誉未发生减值。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原因
资产改良	15,458,887.37	507,939.11	7,027,636.28		8,939,190.20	
电力设施配套费	2,988,689.44		249,630.00		2,739,059.44	
办公室装修工程		98,000.00			98,000.00	
合计	18,447,576.81	605,939.11	7,277,266.28		11,776,249.64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消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折旧与摊销	613,652,286.89	153,413,071.72
可抵扣亏损	172,992,396.81	43,248,099.2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058,975.77	3,264,743.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9,881,530.26	2,470,382.57
预提董事会经费	6,513,646.05	1,628,411.51
坏账准备	9,711,739.20	1,471,100.67
专项储备	3,976,973.35	596,546.00
其他	10,099,274.97	2,524,818.74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839,886,823.30	208,617,174.36

2、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地质成果（采矿权）摊销	17,203,684.68	2,580,552.70
评估增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168,231,232.86	542,057,808.27
资本化勘探支出	311,496,485.34	77,874,121.34
其他	18,591,979.38	4,647,994.84
合计	2,185,434,917.54	627,160,477.15

（十七）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玉龙矿预付工程设备款	60,170,854.24
合计	60,170,854.24

（十八）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0,251,430.42
1-2年	4,557,974.76
2-3年	4,288.00
3年以上	47,835.00
合计	54,861,528.18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本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九）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7,203,900.13
1年以上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117,203,900.13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本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6,031,361.56	241,907,507.95	239,783,750.21	38,155,119.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739,689.05	27,263,258.39	35,393,751.26	8,609,196.18
三、辞退福利		121,275.00	121,275.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2,771,050.61	269,292,041.34	275,298,776.47	46,764,315.4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328,219.69	199,556,982.62	193,457,020.14	23,428,182.17
2、职工福利费		19,562,932.75	19,562,932.75	
3、社会保险费	6,105,332.33	8,552,534.43	11,563,473.36	3,094,393.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52,353.68	5,833,036.88	7,638,344.48	2,147,046.08
工伤保险费	1,342,890.58	2,222,027.31	2,898,146.87	666,771.02
生育保险费	810,088.07	497,470.24	1,026,982.01	280,576.30
4、住房公积金	3,500,498.18	9,319,475.01	10,486,531.94	2,333,441.2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097,311.36	4,915,583.14	4,713,792.02	9,299,102.4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合计	36,031,361.56	241,907,507.95	239,783,750.21	38,155,119.3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644,190.67	25,953,940.67	32,358,067.72	8,240,063.62
2、失业保险费	2,095,498.38	1,309,317.72	3,035,683.54	369,132.56
3、企业年金缴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16,739,689.05	27,263,258.39	35,393,751.26	8,609,196.18

注：本公司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各项目均为正常余额，无拖欠性质的款项。

（二十一）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74,255,054.18
资源税	5,617,330.66
个人所得税	1,855,613.24
增值税	803,430.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3,679.62
教育费附加	578,435.27
其他税费	9,275,005.25
合计	92,968,549.15

（二十二）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	438,591,443.00
审计咨询费	14,208,685.00
保证金	13,719,561.36
工程款	10,972,885.20
滞纳金	12,180,000.00
预提董事会经费	6,633,429.76
服务费	3,757,803.98
往来款	669,190.46
租金	477,500.00
保险费	226,961.94
其他	695,087.79
合计	502,132,548.49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全生产保证金-王立荣	3,000,000.00	采矿劳务继续发生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全施工保证金-中煤五建三处	2,000,000.00	工程项目未完工
安全生产保证金-梅晓峰	3,000,000.00	采矿劳务继续发生
安全生产保证金-冯志	3,000,000.00	采矿劳务继续发生
北京市金长城机械制造厂	508,910.00	尚未结算
Cube Consulting Pty Ltd	247,210.07	尚未结算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183,504.96	尚未结算
张家口东坪黄金新技术有限公司	164,443.00	尚未结算
合 计	12,104,068.03	

(二十三) 预计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重估减少	本年使用	期末余额
弃置义务	80,100,004.09	1,452,323.21	25,514,338.94		56,037,988.36

注：预计负债为矿山预计在未来发生的弃置费用的金额，主要包括恢复矿区生态环境所发生的费用。重估减少为根据当时可靠估计对弃置义务及弃置资产进行的重估。截至2016年12月31日，用作估计资产弃置义务拨备的通胀率为6.00%，折现率为1.2%-3.25%（2015年12月31日为通胀率2.00%，折现率为1.31%-2.25%）。

(二十四)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15,600.00		34,200.00	581,400.00	财政拨尾矿环境污染专项治理资金
合 计	615,600.00		34,200.00	581,400.00	—

2、政府补助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境污染专项治理资金	615,600.00		34,200.00		581,400.00	与资产相关

(二十五) 净资产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818,088,674.04
少数股东净资产	1,691,088,313.56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合 计	9,509,176,987.60

(二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

项目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81,627,984.83	935,670,443.50
其他业务	1,909,120.14	1,203,164.37
合计	1,683,537,104.97	936,873,607.87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合质金	911,468,637.28	765,273,402.64
铅精矿（含银）	629,892,395.17	71,189,726.39
锌精矿	130,762,768.44	95,278,157.73
矿产勘查服务	2,179,598.06	3,929,156.74
废碳、酸等副产品	7,324,585.88	
合计	1,681,627,984.83	935,670,443.50

(二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年度
资源税	46,616,362.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61,481.52
教育费附加	6,145,011.35
土地使用税	2,164,458.42
房产税	1,901,542.99
印花税	628,425.52
营业税	557,029.21
车船税	272,902.89
合 计	64,447,214.07

(二十八)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年度
-----	--------

项 目	2016年度
工资	219,836.10
矿粉运费	311,737.90
差旅费	120,592.50
服务费	112,400.00
其他	90,769.19
合计	855,335.69

(二十九)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年度
员工成本	117,642,834.63
折旧及摊销	105,410,611.07
咨询及审计费	63,059,507.88
税费	44,483,111.48
差旅费	9,715,151.58
办公费	7,632,270.04
保险费	7,356,980.15
维修费	6,302,094.71
行政招待费用	5,550,393.15
租赁费	5,516,491.39
服务费	5,205,047.52
车杂费	1,532,873.04
勘探费	1,366,510.02
上市及信息披露费	365,599.67
其他	9,204,442.29
合计	390,343,918.62

(三十)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8,160,033.16
减：利息收入	6,110,195.35
汇兑损失	8,456,311.13
银行手续费	931,844.85

项 目	2016年度
弃置义务贴现值增加	1,452,323.21
合 计	12,890,317.00

(三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年度
一、坏账损失	1,421,622.91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7,558,393.94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 计	18,980,016.85

(三十二)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年度
其他	34,089,291.61
合 计	34,089,291.61

注：其他为理财产品收益。

（三十三）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352.54	12,352.5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352.54	12,352.5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4,423,700.00	4,423,700.00
罚没收入	97,216.32	97,216.32
盘盈利得	102,477.48	102,477.48
其他	356,267.05	356,267.05
合 计	4,992,013.39	4,992,013.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迁址财政补贴资金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电奖励	778,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42,5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奖励款	69,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境污染专项治理资金	34,2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423,700.00	--

（三十四）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835,929.17	4,835,929.1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51,739.17	2,851,739.1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984,190.00	1,984,190.00
对外捐赠	4,260,612.35	4,260,612.35
罚款及滞纳金	13,107,275.06	13,107,275.06
其他	4,811,334.39	4,811,334.39

合 计	27,015,150.97	27,015,150.97
-----	---------------	---------------

注：其他包括盘亏损失1,434,108.83元、玉龙矿对占用牧民草场补偿等支出2,552,272.00元及其他支出。

（三十五）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6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5,921,672.36
递延所得税调整	-20,041,077.99
合 计	95,880,594.37

（三十六）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汇 率	折算人民币
货币资金			4,766,772.38
其中：美元	686,080.46	6.937	4,759,340.15
加元	1,445.79	5.1406	7,432.23
应付账款			641,782.73
其中：美元	71,878.36	6.937	498,620.16
澳元	28,542.89	5.0157	143,162.57
其他应付款			13,908,685.00
其中：美元	2,005,000.00	6.937	13,908,685.00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盛蔚矿业与澳华黄金及澳华黄金的母公司埃尔拉多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拟以现金收购澳华黄金持有的澳华香港的78.95%股权、TJS的100%股权和澳华板庙子的100%股权。2016年6月12日，盛蔚矿业与鼎晖投资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拟以现金收购其持有的澳华香港的21.05%股权。2016年9月14日，本公司、盛蔚矿业与澳华黄金及埃尔拉多签订了股权收购补充协议，将盛蔚矿业对目标资产收购的截止时间确定为2016年11月16日。截至2016年11月22日，本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交割并支付对价，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澳华香港的100%股权、TJS的100%股权及澳华板庙子的100%股权。支付的现金对价分别为人民币1,081,223,153.96元、

人民币2,097,509,881.75元、人民币1,742,046,833.50元。澳华香港、TJS及澳华板庙子主要通过控制位于中国的金属矿山从事黄金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活动。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澳华香港	TJS	澳华板庙子
—现金	1,081,223,153.96	2,097,509,881.75	1,742,046,833.5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085,594,667.23	2,106,498,920.94	1,749,115,081.04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79,315,901.84	1,856,144,815.69	1,603,509,985.15
商誉（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01,907,252.12	241,365,066.06	138,536,848.35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澳华香港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054,935,123.44	1,360,520,485.08
货币资金	9,674,055.73	9,674,055.73
预付款项	57,244.92	57,244.92
其他应收款	3,996,706.45	3,996,706.45
固定资产	38,102,239.49	39,359,975.17
在建工程	263,633,509.15	263,633,509.15
无形资产	1,700,842,911.39	1,005,170,537.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28,456.31	38,628,456.31
负债：	1,033,258,747.52	859,655,088.01
应付账款	111,639.00	111,639.00
应付职工薪酬	104,808.47	104,808.47
应交税费	1,001,918.32	1,001,918.32

项 目	澳华香港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其他应付款	851,357,631.50	851,357,631.50
预计负债	7,079,090.72	7,079,090.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603,659.51	
净资产：	1,021,676,375.92	500,865,397.07
减：少数股东权益	42,360,474.08	8,315,115.35
取得的净资产	979,315,901.84	492,550,281.72

(续)

项 目	TJS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327,273,949.74	1,788,900,637.15
货币资金	208,449,687.72	208,449,687.72
应收账款	1,910,165.01	1,910,165.01
存货	173,537,599.41	173,537,599.41
预付款项	2,407,093.16	2,407,093.16
应收利息	853,050.00	853,050.00
其他应收款	946,939,612.71	946,939,612.71
长期应收款	8,960,252.80	8,960,252.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0	12,000,000.00
固定资产	402,576,489.16	249,923,265.56
在建工程	51,895,781.93	51,895,781.93
无形资产	507,854,885.27	122,134,796.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89,332.57	9,889,332.57
负债：	258,467,951.28	123,874,623.13
应付账款	21,988,243.04	21,988,243.04
预收款项	16,662.00	16,662.00
应付职工薪酬	12,979,570.14	12,979,570.14
应交税费	19,592,490.93	19,592,490.93
其他应付款	5,130,434.76	5,130,434.76
预计负债	53,802,464.16	53,802,464.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593,328.15	

项 目	TJS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专项储备	10,364,758.10	10,364,758.10
净资产：	2,068,805,998.46	1,665,026,014.02
减：少数股东权益	212,661,182.77	158,823,851.51
取得的净资产	1,856,144,815.69	1,506,202,162.51

(续)

项 目	澳华板庙子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998,081,348.71	1,057,040,225.11
货币资金	109,081,316.14	109,081,316.14
存货	66,743,233.30	66,743,233.30
预付款项	4,589,987.58	4,589,987.58
其他应收款	1,364,651.34	1,364,651.34
长期应收款	8,607,610.00	8,607,610.00
固定资产	686,873,337.73	579,140,042.32
在建工程	34,902,680.04	34,902,680.04
无形资产	1,016,879,004.10	183,571,175.91
长期待摊支出	9,150,358.93	9,150,358.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889,169.55	59,889,169.55
负债：	319,983,272.06	84,722,991.13
应付账款	27,313,958.64	27,313,958.64
预收款项	692,802.53	692,802.53
应付职工薪酬	1,351,155.45	1,351,155.45
应交税费	21,857,663.26	21,857,663.26
其他应付款	30,153,868.05	30,153,868.05
预计负债	3,353,543.20	3,353,543.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260,280.93	
净资产	1,678,098,076.65	972,317,233.98
减：少数股东权益	74,588,091.50	27,536,035.22
取得的净资产	1,603,509,985.15	944,781,198.76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玉龙矿业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银、铅、锌矿开采、矿产品销售	76.67%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	银泰盛达	新疆乌鲁木齐	股权投资	100%		新设成立
3	和日增矿业	内蒙古赤峰	矿山技术服务、咨询，技术转让		5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	岷县银泰矿业	甘肃定西市岷县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100%	新设成立
5	金源鑫泰	内蒙古赤峰	固体矿产资源勘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6	银泰盛鸿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供应链管理，贸易和信息咨询	80%		新设成立
7	盛蔚矿业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8	澳华板庙子	开曼群岛	控股公司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9	吉林板庙子	吉林白山	金矿勘探、地下开采、黄金选冶、黄金矿产品销售，黄金矿产品委托运输		9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0	金诚矿业	吉林白山	金及多金属矿详查		7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1	小石人矿业	吉林白山	金矿勘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2	澳华香港	香港	矿业投资、勘探和开发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3	洛克香港	香港	控股公司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4	黑河洛克	黑龙江黑河	金矿勘查、开采、冶炼		9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5	TJS	巴巴多斯	控股公司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6	青海大柴旦	青海省海西州	地质勘探、矿山建设、金矿采矿、选冶；相关产品销售		9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注 1: TJS 占青海大柴旦出资比例的 92.33%，但根据盛蔚与青海大柴旦少数股东的约定，盛蔚矿业享有的权益比例仅为 90%，另外 10% 权益归少数股东所有。

注 2: 澳华板庙子占吉林板庙子出资比例的 98.68%，但根据盛蔚矿业与吉林板庙子少数股东的约定，盛蔚矿业享有的权益比例仅为 95%，另外 5% 权益归少数股东所有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青海大柴旦	10%	-5,555,832.87	-	212,477,824.91
吉林板庙子	5%	1,602,729.65	-	73,628,554.06
黑河洛克	5%	-4,072,061.44	-	41,992,338.25
玉龙矿业	23.33%	75,802,012.23	70,256,445.00	889,233,781.8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青海大柴旦	1,336,875,836.60	978,659,725.22	2,315,535,561.82	143,309,674.70	47,447,511.71	190,757,186.41
吉林板庙子	182,075,454.92	1,805,457,840.65	1,987,533,295.57	511,568,155.23	3,394,059.12	514,962,214.35
黑河洛克	66,042,940.66	1,760,125,973.75	1,826,168,914.41	915,082,791.16	5,196,417.54	920,279,208.70
玉龙矿业	514,826,945.23	3,502,848,820.41	4,017,675,765.64	203,001,081.52	3,161,952.70	206,163,034.22

子公司名称	2016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青海大柴旦	411,536,216.05	-55,558,328.73	-55,558,328.73	151,909,041.07
吉林板庙子	510,148,912.55	32,054,593.00	32,054,593.00	165,041,335.43
黑河洛克	-	-81,441,228.79	-81,441,228.79	-73,360,486.91
玉龙矿业	759,672,378.31	324,909,397.38	324,909,397.38	840,524,811.49

注: 上表数据包括以合并日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的

调整，但未抵消企业集团成员企业之间的内部交易。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3号楼4层404单元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3.92%	13.92%

注1：本公司母公司中国银泰的主营业务范围为：资产托管、重组与经营；农、林、牧、渔业的投资开发与经营；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与经营；卫生用品、劳保用品的研制、销售；商业百货零售业的投资与经营。

注2：本公司母公司中国银泰为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银泰股份比例为92.5%。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为沈国军先生个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附注四的编制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沈国军直接持有公司4.97%的股份，通过中国银泰间接持有公司13.9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18.89%的股份，沈国军先生仍然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

（四）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70023311-2
内蒙古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重要股东	68343605-6
内蒙古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重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67435928-X
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	子公司重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79717316-X
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子公司重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67068316-2
大柴旦行政委员会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67917274-8
青海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	子公司少数股东	126300004401202920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吉林省第四地质调查所	子公司少数股东	24458553-5

(五) 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青海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	勘查劳务	6,796,169.9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销售精矿粉	40,300,230.59
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	销售精矿粉	30,397,083.46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做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租金	租赁开始日	租赁终止日	定价方式
内蒙古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	412,300.00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市场价
内蒙古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	274,866.67	2015年5月1日	2017年4月30日	市场价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	2,578,643.70	2014年3月18日	2018年3月31日	市场价

3、其他关联交易

(1) 中方权益金为合营各方自合营公司获得的收益，大柴旦行政委员会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和青海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各自获得滩涧山生产的黄金净销售收入的2.25%作为其基本收入。大柴旦投资公司和青海省一勘于2016年分别获得中方权益金人民币9,243,718.87元。

(2) TJS于2016年向少数股东大柴旦行政委员会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及青海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预付股利，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1,382,068元及人民币11,382,068.00元。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6年度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43.16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备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长期应收款	大柴旦行政委员会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64,302,336.43		股东借款
长期应收款	青海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	62,699,393.07		股东借款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	1,800,000.00	股权转让款
其他应收款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664,435.80	64,861.59	房租押金
预付账款	内蒙古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8,108.11		预付4个月房租

注：其他应收款大柴旦行政委员会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和青海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余额为向中方少数股东预付的勘查费用、咨询费以及提前支付的股利。应青海大柴旦的中方合作方青海省一勘查及大柴旦投资公司的要求，各方达成协议，青海大柴旦分别于2011年12月底前、2012年12月底前、2013年4月底前分别向两家中方合作方各预付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1700万元、人民币4000万元的股利。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448,730.13
预收账款	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	44,039,469.35

（七）关联方承诺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未拨备	7,191,067.92
已被董事会批准但未签约	35,158,903.23
合计	42,349,971.15

十一、或有事项

2016年11月18日，自然人王成金起诉板吉林庙子，要求吉林板庙子支付果树、林木等各项赔偿款7,372,703.29元。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十二、 承诺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报告期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重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

（二）债务重组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三）企业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即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详见附注三说明。

（四）租赁

本公司自2011年1月5日从向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租入办公场地，房屋租金按市场价格结算，本期租金共2,578,643.70元。

玉龙矿业自2013年1月1日从内蒙古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租入现办公场地，房屋租金按市场价格结算，本期租金共412,300.00元。

银泰盛达自2015年5月1日从内蒙古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租入现办公场地，房屋租金按市场价格结算，本期租金共179,000.00元。

金源鑫泰自2015年5月1日从内蒙古第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租入现办公场地，房屋租金按市场价格结算，本期租金共263,649.55元

（五）重大资产置换、转让及出售

公司在报告期无重大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事项。

（六）重大诉讼事项

经2004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于2004年12月28日与自然人陈鹏、张军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本公司持有的上海颐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2.8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陈鹏、张军，转让价款1,500.00万元，与本公司原始投资金额和账面价值一致。

公司于2004年和2005年度分别收到股权转让款300.00万元和170.00万元，受让方未能按合同将余款1,030.00万元于2005年1月15日之前付清。2006年3月20日公司向上海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获受理。2006年6月1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开庭，双方经多次协商，于2006年8月7日达成《调解协议》，受让方承诺将在2007年5月31日前分期支付剩余款项1,030.00万元。但本公司仅在2006年收到其3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受让方未按照《调解协议》约定时间支付其余款项。

2006年12月7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本公司要求强制执行的申请。但由于未能查找到对方的可执行资产，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17日中止了强制执行，待该院查找到可执行资产后，公司再另行申请强制执行。

2007年度，受让方又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32.93万元。截至报告日，其余款项未收回。该诉讼事项本年度无新的进展。鉴于目前仲裁调解书中止执行的情况下，本公司暂无收回上述股权转让余款的途径，全额损失的可能性较大，本公司对其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待找到对方的可执行资产后，再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将继续对其进行清理，争取早日处理完毕。

十五、 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23,576.6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23,7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4,089,291.6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金额	说明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623,260.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54,480.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0,215.51	
合计	9,511,888.58	

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860	0.08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93	0.0793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